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长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8,284,957.89	1,585,261,694.71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256,828.11	1,011,351,633.56	-1.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期初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527,123.05	20,51% 411,673,682.97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2,061.44	-528.30% -19,094,805.45	-2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9,345.07	-1,015.67% -21,903,610.32	-46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503,487.07	10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05	-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00.00% -0.05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55% -1.91%	-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24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592.4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20.50	
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6,153.95	
合计	2,808,847.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是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长水	境内自然人
胡晓东	境内自然人
陈伟	境内自然人
王迁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法人
境内非国营法人	境内非国营法人
境内非国营法人	境内非国营法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是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内非国有法人 2.97% 91,554,674 12,800,000 押 81,554,600

赵长水 国内自然人 11.00% 46,254,268 34,699,700 押 33,600,000

胡晓东 国内自然人 2.90% 12,096,394 9,072,295 押

王迁 国内自然人 1.92% 8,005,196 7,503,897 押 5,500,00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内非国营法人 1.54% 6,408,900 押

境内非国营法人

境内非国营法人